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业设施财产险附加险条款

18. 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条款

经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自有、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,因自然灾害、电路电器过载、短路、走电、放电、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设备本身及以外的财产、人身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冲突时,以本条款为准;其它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。